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阮子晏
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
傳真：03-8462782
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5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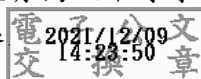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002517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25173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2517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永續循環校園環境探索與
特色發展自主盤點表」、「永續循環校園新建校舍用自主
檢核表」及「永續循環校園推動成效KPI填報表」各1份，
請各校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001607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2/09



1100005254